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关于申报第十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报送时间变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会员单位、有关石油和化工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石化联办发（2020）15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届成果的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前，由于突发疫情，考虑系统内各单位抗击疫情、复工复产任务繁重等原因，经研究决定，将第十三届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截止时间顺延到7月15日前。请各单位抓紧时间，积极组织成果的申报工作。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